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鑑於黑道或幫派辦理生日宴、喪事公祭或是任何大型聚會活動等，受限於現行規範，警察無法即時嚇阻、蒐證，為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藉由嚴厲執法使相關犯罪組織收斂氣焰，爰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尊重人權是當代民主法治國家一貫的基調，但在幫派犯罪型態逐日多元化的趨勢下，對於組織犯罪的打擊仍然面臨許多困境。
- 二、鑑於黑道或幫派辦理生日宴、喪事公祭或是任何大型聚會活動等，受限於現行規範，無法即時嚇阻、蒐證，爰修正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警察即可判斷是否直接介入蒐証偵辦，藉由嚴厲執法，促使黑道或幫派收斂氣焰，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溫玉霞 鄭正鈐 林思銘 廖婉汝 鄭麗文
吳斯懷 李德維 吳怡玓 林德福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楊瓊璿 陳玉珍
陳以信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u>或參加犯罪組織成員活動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之虞</u>，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p> <p>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p> <p>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p>	<p>一、尊重人權是當代民主法治國家一貫的基調，但在幫派犯罪型態逐日多元化的趨勢下，對於組織犯罪的打擊仍然面臨許多困境。</p> <p>二、又黑道或幫派兩種名詞，泛指常以暴力、脅迫手段欺壓他人牟利為生之組織或集團，但現行我國法律無明確定義，亦無「身分犯」的處罰規定。換言之，警察不得僅因渠等為「幫派成員」就加以逮捕，而必須因「犯罪之行為」來研判是否進行逮捕，然而聚會時，並無相關「暴力行為」，僅是嚼檳榔亂丟煙蒂等等行為，至多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加以處罰，甚而無法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之構成要件。</p> <p>三、鑑於黑道或幫派辦理生日宴、喪事公祭或是任何大型聚會活動等，受限於現行規範，無法即時嚇阻、蒐證，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警察即可判斷是否直接介入蒐証偵辦，藉由嚴厲執法，方能讓使黑道或幫派收斂氣焰，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p>